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